附表一 研究項目核給分數條件明細

評估項目		評分標準	配分
一、研究論文	（CJA 總分）	CJA 總分達150分（含）以上	70分
		CJA 總分120分（含）~ 150分	60分
		CJA 總分90分（含）~ 120分	50分
		CJA 總分60分（含）~ 90分	40分
		CJA 總分60分以下	30分
二、研究計畫	研究員	計畫經費150萬元（含）以上	30分
		計畫經費120萬元（含）~ 150萬元以下	25分
		計畫經費90萬元（含）~120萬元以下	20分
		計畫經費60萬元（含）~90萬元以下	15分
		計畫經費60萬元以下	10分
	副研究員	計畫經費120萬元（含）以上	30分
		計畫經費95萬元（含）~ 120萬元以下	25分
		計畫經費70萬元（含）~ 95萬元以下	20分
		計畫經費45萬元（含）~ 70萬元以下	15分
		計畫經費45萬元以下	10分
	助理研究員	計畫經費90萬元（含）以上	30分
		計畫經費70萬元（含）~ 90萬元以下	25分
		計畫經費50萬元（含）~ 70萬元以下	20分
		計畫經費30萬元（含）~ 50萬元以下	15分
		計畫經費30萬元以下	10分

三、專利及技術 (額外加分類別)	類　別		加權分數 (C)	(J)	(A)	加分說明
	1	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	加權分數75分(含)以上:加分10分 加權分數60分(含)~ 75分 ：加分8分 加權分數45分(含) ~ 60分：加分6分 加權分數30分(含)~ 45分 ：加分4分 加權分數30分以下 ：加分2分
	2	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	
	3	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	
	4	國外發明專利	50	1	1	
	5	技轉金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50	1	1	
	6	技轉金台幣20-50萬元(含20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	1	1	
	7	技轉金台幣50~100萬元(含50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	1	1	
	8	技轉金台幣100萬元以上(含100萬元)之技術移轉	90	1	1	

註1：期刊排名比照**國科會**頒布標準，其 J 值的 JCR 版本，以**系統中使用的版本為主**（與國科會同步）。

註2：評估期間內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之正式期刊原著論文（Original Article 或 Full Article）其期刊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, IF）達12（含）以上者，認定評估通過，不受本辦法評估積分門檻之限制。

註3：**研究計畫認列標準**：

(一)學術研究管理系統審核通過之計畫。

(二)以本校院名義簽約之校院外政府研究計畫。

(三)校院內研究計畫以該計畫所屬年度作為考核認定年度，以**主持人身份**為統計，每件計畫**不重複計算**。

附表二 研究人員工作表現

壹、中國醫藥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自評表

姓名		單位		到職日	

一、 您的工作職掌：

二、 您於本考核期間內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：

三、 請您考量自身工作情形，綜合下列考核項目評分：

考核項目		自評分數(1-10分)
(一)工作態度(40%)	對工作認真、負責、敬業	
	對工作主動積極	
	服務態度佳	
	具團隊合作精神	
(二)職務推動與效率(40%)	工作的正確性及嚴謹度	
	是否檢討改進提昇工作品質	
	工作負荷及完成度、勝任繁重工作	
	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	
(三)發揮潛能(20%)	具溝通協調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	
	具思考應變能力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	
總分(100分)		

自評人簽名：

貳、中國醫藥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考核表

考核項目		初評 (1-10分)	複評 (1-10分)
(一)工作態度(40%)	對工作認真、負責、敬業		
	對工作主動積極		
	服務態度佳		
	具團隊合作精神		
(二)職務推動與效率(40%)	工作的正確性及嚴謹度		
	是否檢討改進提昇工作品質		
	工作負荷及完成度、勝任繁重工作		
	工作執行力、精確掌控時間及效率		
(三)發揮潛能(20%)	具溝通協調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		
	具思考應變能力，達成學校(單位)目標		
總分(100分)			

評核單位評語	初評- 系所(中心、研究單位)主管簽名：
	複評- 研究發展處主管簽名：